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地 點：秘書室會議室

召 集 人：李委員晉安

出席委員：吳委員曉萍、李委員郁慧

列席人員：陳秘書立中、總務科黃科長詩元、戒護科劉科長旭峰、衛生科楊科長裕賢、戒護科路科員安琪

壹、 主席致詞：

為完善機關整體生活環境，促進收容人及職員生活、工作便利及品質，機關之環境及設施除符合收容人及機關安全之需要，宜兼顧美感與效能，以保障機關收容及同仁工作品質。

貳、 視察案源及內容：

一、 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二、 本季視察主題為：「機關收容環境及設施」。

參、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一、 本所於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成立，用地取得由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提供一獨立區域，緊鄰新竹監獄。當時機關全銜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60 年 7 月 1 日奉令附設新竹少年觀護所，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基於審檢分隸，更名為「臺灣新竹看守所」。87 年 5 月 22 日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受觀察勒戒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機關改隸，爰修正機關全銜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與「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二者為合署辦公機關，現址面積共為 1884.6 坪(6224 平方公尺)。

相比其他矯正機關，本所腹地較為狹小，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收容環境與重要設施均有規劃建置，以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使矯正業務順利推動。以下將就本所收容人舍房區域及重要設施之設置及近期之改善作為等事項，進行簡要說明。

二、 收容人舍房區域：

本所收容人舍房區域主要集中於三棟建物，包含：日新樓、勵志樓及女所，分述如下：

(一) 勵志樓：為本所勤務中心(中央台所在)，以收容羈押被告為主。

	
禁見被告舍房	勤務中心(中央台)

(二) 日新樓：收容短刑期收容人，二樓部分加裝鐵柵門，分界收容少年觀護所之少年。

	
日新樓舍房	

(三) 女所：收容女性羈押被告、受刑人及少女。

	
女所工場	女所舍房

三、收容人生活設施：

為協助收容人適應所內生活，滿足其各類處遇需求，本所設有以下生活設施，包含：工場、教室、炊場、合作社、診間、接見室，分述如下：

(一) 工場：本所開設炊粉技訓班，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

	
炊粉工場作業區	炊粉工場存放區

(二)教室：少年不從事作業，而以參加適性課程為其主要處遇內容，二樓教室則為少年上課、諮商輔導之場所。

	
少年教室	

(三) 炊場：由本所視同作業收容人烹煮三餐予全所收容人食用。

	
炊場進貨驗貨區	炊場作業區

(四) 合作社：為本所收容人購買日用品、零食飲料之備貨、理貨場所。



(四) 診間：由本所特約醫師定期入所為收容人診治之場所。



(五) 接見室：收容人家屬接見收容人之場所。



四、近期設施改善：

鑒於本所成立迄今已逾一甲子，部分設施已漸老舊，致不合於當今之矯正思維及實需，爰機關設施之改善洵有必要。茲就本所近期設施改善項目，臚列如下：

(一) 戒護安全設施：

1. 炊場鐵捲門及安全設施

為提升戒護安全並降低收容人脫逃風險，於炊場加設白鐵欄杆及電動鐵捲門等設備，車道之鐵門則由手動開啟改為電動鐵捲門。



2. 戒護病房不鏽鋼門

為降低住院收容人脫逃之風險、提升戒護安全，於國軍醫院病房入口處加設白鐵門。



3. 門禁系統、通用鎖及舍房鎖更新

(1) 為節省人力，大門及管制口人員以指紋感應方式管制三道門人員之進出，本案採租賃契約方式辦理，每月租金 3780 元。

(2) 辦理全所通道門鎖更新案，汰換老舊變形之通道鎖匙，採用新型義大利鎖匙。

(3) 既有舍房鎖匙部分出現老舊變形且空轉等問題，爰申請經費更新，採用日本製鎖匙，有別於通道鎖匙(義製)，提升戒護安全，本案決標金額 64 萬 3387 元。



指紋感應系統



採用新型義大利鎖匙

4. 無線電設備

本案決標金額為 40 萬 3750 元。針對老舊無線電進行汰換，提供戒護同仁優良設備值勤，並辦理換照及函報 NCC 監毀事宜。



(二) 無障礙及高齡照護設施：

1. 無障礙坡道設置

本所戒護區內設有三棟樓，於此三棟樓出入口增設無障礙坡道，以利行動較為不便之職員或收容人出入。



日新樓出入口



至善樓出入口



勵志樓旁出入口

2. 購置足額毛毯

有關購置收容人毛毯一案，採購金額為 9 萬 8000 元，以使經濟較清寒之收容人能有禦寒之毛毯，以保障其健康權，提升在所之生活品質。



3. 舍房廁所不銹鋼扶手

- (1) 於本所新收舍房之盥洗室內加裝不鏽鋼扶手，以策安全。
- (2) 將行動不便之收容人配房至設有坐式馬桶之舍房，並針對該舍房加裝一字或L型不鏽鋼扶手，防止滑倒發生意外。



(一) 其他收容人生活設施：

1. 改善操場及汙水排水系統

新建壓克力球場以提供收容人良好的運動環境。另將老舊化糞池汰換以降低堵塞之情形、同時施作汙水管線接管以利雨汙分離。



施工中



完工後

2. 改善消防系統

110 年辦理全所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於各場舍建置室內消防栓箱及消防泵浦一台，確保消防安全，並由新竹市消防局 111 年 1 月複驗合格。



各場舍建置室內消防栓



消防局複驗合格

3. 增設防疫消毒門

因應 COVID-19 疫情，於本所大門建置防疫消毒門，確保執勤同仁及收容人健康安全。



4. 新收出庭檢查區雨遮設施

因新收收容人入所作業時，常因遇雨而須於行政區域走廊辦理，亦導致走道通行之不便。爰於戒護科前廣場辦理新設遮雨棚，增加新收作業之空間。



五、結語：

機關收容環境與設施係矯正業務推動之根基，良好健全之環境設施，有助於戒護安全、教化輔導、作業技訓及醫療照護等業務推動上事半功倍。爰此，本所將持續滾動檢視機關各項收容環境與設施之使用狀況，並針對需改善及不符現今使用需求者，按其重要性逐一改善，以打造更優質之收容環境，貫徹人道處遇精神。

肆、其他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請外部視察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畫，以防免矯正機關虐囚事件之發生。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故此議題將納入次年度之視察計畫，加以討論。

二、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業於本年8月2日召開完畢，關於「綜合座談會紀錄」、「委員關注議題彙整表」及「分區討論會紀錄」(北中南東)各1份，協助將此相關文件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考。

三、本季無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

伍、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案由:訂定113年度外部視察計畫表。

說明:預先草擬明年度外部視察計畫表，詳如附件四。

陸、散會。